## 立法會CB(2)2165/16-17(213)號文件



有關《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kapo cheung to: bc\_59\_16 29/09/2017 14:48

有關《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其中保安局建議立法「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離開或登上運輸工具意圖離開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傷害港人的人權自由!以下是本人的意見

- 不應禁止出境, 反而要禁制入境
- 入境時採取有關法律將其拘捕, 以進行有關法律訴訟
- 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信任極低,如此條例落實,恐怕香港政府以此罪名強加(莫需有罪名)於任何有異言的人。
- 此條例更加影響個人的宗教自由, 有歪曲宗教的感覺
- 香港政府需要嚴謹制定何謂恐怖主義的定義!免律政師濫用有關條例,傷害香港的核心價值。

煩請香港政府部門三思每項建議,釋除香港人的疑慮及對香港政府的不信任和恐懼

Best Regards, Ms Ka Po Cheung